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不含经开区）2023-2025年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专业监测与分析项目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1（供应商）：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2（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按照常投公采-2023010号招标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不含经开区）2023-2025年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专业监测与分析项目（常投公采-2023010号）

2、采购内容：结合武进区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开展武进区（不含经开区）2023-2025年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专业监测与分析项目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进行专业分析，获取武进区地面沉降变化规律、发展趋势及成因，为武进区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不含经开区），地质灾害（地面沉降）监测范围涉及的水准测量线路具体位置和范围由甲方指定。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80000元/年（小写），伍拾捌万元/年（大写）。

其中其中乙方1为298000元；乙方2为282000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2、项目费用分两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1和乙方2，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乙方1费用	乙方2费用
第一期：正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50%	149000元	141000元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结束，监测成果报告通过审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	50%	149000元	141000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1和乙方2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1和乙方2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1和乙方2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1和乙方2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

3、售后服务：在项目后续进展过程中，如果需要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承诺接到业主电话30分钟内做出响应。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1和乙方2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1和乙方2各偿付相应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1和乙方2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1和乙方2有权解除合同，因武进区人民政府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 1 和乙方 2 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 1 和乙方 2 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 1 和乙方 2 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 1 和乙方 2 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以上违约责任由乙方 1 和乙方 2 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选择要求前述任一主体承担或两个主体共同承担，已经承担责任的主体可以向另一主体追偿。

## 第八条 安全生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 1 和乙方 2 均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严禁违章作业。

2、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3、因乙方 1 和乙方 2 管理不善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其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乙方 1 和乙方 2 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应遵守民法典关于减损规则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1、乙方2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1和乙方2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孔和生

2023年7月7日

乙方1（供应商）：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柳家海

联系人：钱正春

联系电话：13815028031

2023年7月7日

乙方2（供应商）：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戴建光

联系人：沈建林

联系电话：13584550810

2023年7月7日